政府采购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

单位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翔路 777 号

联系人：马春玉

联系电话：0512-65021058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苏州兴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兴吴路 65 号 3 幢

联系人：胡智伟

联系电话：17625380030

鉴于甲乙双方已就“2025-2026 年太湖新城社会联勤联防食堂食材配送项目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（主合同编号：JSZC-320506-ZHCD-C2025-0018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项目实际食材配送需求增加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原合同约定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合同金额调整

1. 原合同暂定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壹仟元整（¥1,541,000.00 元）。

2. 本补充合同新增配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（¥150,000.00 元）。

3. 调整后本项目合同合计暂定总金额为：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1,691,000.00 元）。

4. 原合同约定成交下浮率 9%保持不变，新增 15 万元额度内所有计价、结算规则、报价基准、让利方式全部沿用原合同条款。

第二条 履约、权责延续约定

1. 除本补充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变更事项外，原合同中甲乙双方全部权利、义务、食材质量标准、配送要求、考核细则、付款流程、违约责任、验收标

准、服务期限、品牌要求、食品安全责任、终止条款、保密、争议解决等所有条款均保持不变，对甲乙双方持续具备完整约束力。

2. 本补充合同项下新增 15 万元食材配送服务，服务地点、配送频率、人员配置、索证检测、退货、扣款、月度考核、履约验收要求完全按照原合同及三份附件（配餐服务月考核表、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）执行。

3. 新增额度货款结算、发票开具、预付款、月度对账付款周期、价格调价机制、供货品牌限制、食品安全事故追责、分包转包禁止条款、退场移交机制等全部沿用原合同约定，无任何变更。

第三条 合同终止条件调整

原合同约定"服务期满一年或实际已完产值达到合同金额（二者以先满足条件为准）"，现调整为：服务期限壹年（自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算），或甲乙双方累计实际结算货款达到壹佰陆拾玖万壹仟元整（¥1,691,000.00 元），二者任一条件先行达成，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自动终止。

第四条 合同效力

1.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、招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各类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作约定事项，一律执行原合同。

2. 本补充合同生效条件与原合同一致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，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后生效。

第五条 份数约定

本补充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壹份，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其他

1. 本补充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按照原合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仍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管辖。

2. 本补充合同签订前双方已履行的配送、结算行为继续有效，不受本补充协议

签订时间影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采购单位（采购人/发包人）（公章）：

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数币账号

签订日期：2020.9.16

供应商（服务单位）（公章）：

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路65号3幢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胡翔华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250199759100000805

数币账号 0052202754404431

签订日期：